

正本
給與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陳美惠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2537
傳真：(02)2375-6256

110

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03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30023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光碟

主旨：檢送「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」（如附件），惠請 貴機關協助完成集體手機條碼申辦作業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，以提昇員工儲存電子發票之便利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利用手機條碼儲存電子發票可減少紙本電子發票數量，達到節能減紙之目的，且具有自動對獎、中獎主動通知及獎金自動匯入帳戶等功能，並可使用雲端發票APP軟體線上查詢。財政部為鼓勵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，自103年1-2月起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，尚可參加3,000組2,000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之抽獎資格。
- 二、惠請 貴機關除協助辦理旨揭事項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共同協助推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財政部關務署人事室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人事室

副本：

局長何瑞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3. 6. 05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

AQAA10330654600